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1(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以及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9/177 号决议，谨向大会各成员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内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的报告。

* A/60/50。



摘要

在本报告，特别报告员回顾他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框架内参加的活动。他参加 2005 年 3 月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提交其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的报告 (E/CN. 4/2005/18)、关于对宗教的诽谤和打击种族主义的全球努力：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报告 (E/CN. 4/2005/18/Add. 4)、关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世界各地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境况第三个报告 (E/CN. 4/2005/19) 以及其关于访问危地马拉、科特迪瓦、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的报告 (E/CN. 4/2005/18/Add. 2)、(E/CN. 4/2005/18/Add. 3)、(E/CN. 4/2005/18/Add. 5) 及 (E/CN. 4/2005/18/Add. 6)。特别报告员还反思在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中所提出的主要问题，特别是必须平等处理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新纳粹和极右翼集团的种族行为的再现。特别报告员还参加各种会议及研讨会，例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防止灭绝种族和多元文化的专题辩论，并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科尔多瓦 (西班牙) 举行关于反犹太主义和其他不容忍形式会议。

本报告还说明特别报告员对日本的访问，随后他指出存在对少数民族和外国人社区的歧视形式，并没有针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特别报告员强调日本政府必须采取有力的对策、建立法律框架和通过明智及道德战略来应对在日本歧视的文化和历史根源。

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两项特别令人关切的发展：由身分确立导致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加剧和许多国家的行政人员违反涉及礼待外国人、庇护申请人、难民和移民的国际准则，特别是在接待区和等候区 (机场、港口和车站)。目前这些区变成《无权利》区。特别报告员审查在体育中的歧视，就此问题发表结论和建议。最后，特别报告员说明在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方面与区域组织合作，并提出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4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31	4
A. 参加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	5-17	4
1. 介绍报告	5-9	4
2. 思考所通过的决议	10-17	6
B. 与其他人权机制的协调和参加各类会议	18-27	8
C. 实地访问	28-31	10
三.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表现形式	32-50	11
A. 外国人、申请庇护者、难民和移民在等候区的待遇	32-36	11
B. 种族主义和体育运动	37-50	12
四. 同区域组织的协作	51-52	15
五. 结论和建议	53-59	15

一. 引言

1. 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 2005 年 3 月 2 日第 59/177 号决议中，大会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种族偏见激发的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以及企图推动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或为其进行辩护的任何宣传活动和组织。大会还深为关切地意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情绪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基于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及其他族群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2. 大会强调各国负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考虑对此动机者加重判刑，以防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大会意识到种族和仇外态度所引起的罪行的任何不受罚形式会削弱法治和民主、助长再次犯罪，且需要坚决行动和合作，方能予以消除。它谴责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介和新的通信技术，包括滥用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并吁请各国根据表达自由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依照其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 189/12 和 Corr. 1)、特别是《行动纲领》第 147 段内所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这一形式的种族主义。

3. 请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同各会员国、联合国内负责监测条约的机制和机构交流意见，以便加强其效力和合作。大会还要求各国同特别报告员合作，认真审查到其国家的请求，以便充分有效履行其任务。此外，大会促请各会员国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提出的建议，并要求其他有关各方执行其建议。大会还鼓励特别报告员、联合国高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是反歧视小组联手合作。它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道主义和财政援助，以使他能够有效、合理和迅速履行其任务，并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提交有关特别报告员的活动的报告。

4. 本报告旨在监测上述决议，并刚刚陈述主要规定。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参加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

1. 介绍报告

5. 2005 年 3 月 21 至 25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他提交其关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的报告(E/CN. 4/2005/18)、关于对宗教的诽谤和打击种族主义的全球努力：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报告(E/CN. 4/2005/18/Add. 4)、关于

2001年9月11日事件之后世界各地穆斯林和阿拉伯人的境况第三个报告(E/CN.4/2005/19)以及其关于访问危地马拉、科特迪瓦、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的报告(E/CN.4/2005/18/Add.2)、(E/CN.4/2005/18/Add.3)、(E/CN.4/2005/18/Add.5)及(E/CN.4/2005/18/Add.6)。在特别报告员结束访问后发表的初步看法已写入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A/59/329)。

6. 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一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指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显示以下令人严重关切的趋势:在最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现象的身分因素日益重要;种族歧视分等级的趋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越来越公开的理念合法化;宣扬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党派和运动日益抬头和势力大增;以及在体育中出现严重的种族主义现象。最后,特别报告员阐明各种行动和思考方针:

(a) 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间的联系彻底思考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希望引起欧洲联盟成员国紧急特别注意确立新欧洲的特性,考虑到其种族、文化和宗教多元化;

(b) 反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斗争的思想和文化阵线日益壮大和必须制定涉及观点、概念、形象、表现方式、认识和价值观等领域的反种族主义思想战略;

(c) 必须平等处理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歧视,同时认识到每种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独特性和特征;

(d) 更有效打击宣扬种族优越或仇恨概念、实行暴力或号召实行暴力的组织和把它们绳之以法的重要性;

(e) 在经济倒退的情况下,民主政党的纲领打着反恐、打击非法移民或维护《民族优先》的幌子,散布充满种族主义和歧视色彩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政治言论;

(f) 同国家和国际体育机构合作,通过教育和宣传采取预防措施,应对在体育领域种族主义的抬头,并谴责种族事件的肇事者。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同联合国和国际体育机构正式建立较密切合作。此外,他请求国际体育机构,尤其是体育领导人对种族事件的肇事者,采取严厉和可信措施,并促进在本国打击种族主义,要求国家联合会提交关于种族事件和应对措施年度报告;

(g) 民间社会必须更坚决在体育领域打击种族主义,通过宣传项目和发扬其他种族及其文化。

7. 在其关于对宗教的诽谤和打击种族主义报告(大部分根据由教科文组织卡塔洛尼中心赞助于2004年11月11日至14日在巴塞罗那(西班牙)举行的高级专家讨论会的结论)中,特别报告员分析每种仇视心理,查明其死灰复燃的根源。他还分析这三种仇视心理的特征和独特性与普遍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之

间的辩证关系。特别报告员随后向委员会和各会员国就每种仇视心理现象提出具体建议，并围绕下列各点提出一般建议：

(a) 在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方面，比过去更加考虑到两种演变情况：种族、族裔、文化和宗教因素日益交织，在此情况下，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现象抬头。特别报告员请委员会紧急提请各会员国注意由这种演变所造成的文化、文明和宗教冲突的动力，尤其在目前根据多种条件打击恐怖主义的情况下应予注意；

(b) 在消除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斗争中，必须考虑到以下原则：

(一) 考虑到这三种仇视心理具有根深蒂固的历史和文化因素，因此有必要以根除长期形成仇视心理的过程、机制和表现形式的知识和道德方面的战略来加强法律战略；

(二) 必须将这些仇视心理的精神、历史和文化独特性与普遍消除这些仇视心理的根本原因和消除这些仇视心理的斗争联系在一起；

(三) 平等对待这些仇外心理现象，在打击所有形式的歧视方面不分先后，也不分层次；

(四) 必须严格适用世俗原则，以免产生新形式的歧视或使其合法化，尤其不应使其构成不同宗教信徒和虔诚信徒充分参加公共生活的障碍；

(五) 尊重和促进宗教和精神多元性。

8. 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委员会请受仇视心理现象之害的宗教团体和文化团体，不仅要促进深入的文化间和宗教间的对话、尤其是在每个国家或不同文化和宗教共存的团体建立共同的机构，还要探讨形成仇视心理的学说和做法的内在因素。

9. 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委员会请民间社会加强动员，不分先后消除所有这些仇视心理现象，尤其是应积极推动有关团体间的对话和互动。

2. 思考所通过的决议

(a) 不分先后打击对宗教的诽谤

10. 在2005年4月12日题为“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的第2005/23号决议中，委员会感到震惊，媒体对伊斯兰教的消极报导，以及制定和执行了专门歧视和针对穆斯林的法律和深为关注2001年9月11日悲剧事件发生以后诽谤宗教的运动日益加剧。委员会深为关注人们往往错误地把伊斯兰教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混为一谈。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穆斯林和阿拉伯人在世界各地的境况，特别是2001年9月11日事件以后他们在诉诸法律、政治参与、文化尊重、人身侵犯

以及攻击他们的崇拜场所、文化中心、企业和财产方面遭到的歧视，并就他的调查结果向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同时提出改善其境况的建议。

11. 特别报告员估计在由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惨事件产生的思想的情况下，仇视伊斯兰教是特别令人震惊的歧视表现。他想提请大会注意由仇视伊斯兰教的四方面产生的文化、文明和宗教冲突的动力：(一) 伊斯兰教和全体伊斯兰教徒因人们对自称为伊斯兰教徒的个人实行暴力的反应而被视为政治问题；(二) 政府监督伊斯兰教的教义和崇拜方式的政策；(三) 攻击崇拜场所及文化中心以及对信徒人身侵犯的事件有所加剧；(四) 知名学者和作家及一些媒体对仇视伊斯兰教的思想公开接受。特别报告员认为对仇视伊斯兰教现象抬头的任何研究必须以两项原则为依据，即这种现象的历史、神学和背景的独特性以及宗教的诽谤根源的普遍性。

12. 因此，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特别报告中认为彻底分析仇视伊斯兰教现象是有用的。他认为委员会应加紧监督对宗教诽谤的严重形式。在这方面，他指出《德班宣言》和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决议，其中各国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在世界各地抬头。他还回顾秘书长在联合国新闻部最近举办的一系列研讨会上，不仅谴责这些仇外心理现象，而且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深入探讨这些问题。

(b) 新纳粹和极右翼集团实行的种族行为抬头

13. 在 2005 年 3 月 2 日关于针对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的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应采取的措施的第 59/175 号决议中，大会特别震惊在政治领域、公众舆论中甚至在整个社会这种观念都顽固存在。大会表示决心抵制可能损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机会均等的此类政治纲领和活动。

14. 参照特别报告员 2004 年提交关于煽动或纵容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问题的研究报告 (A/59/330)，大会深信应断定建立在优越理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政治纲领和活动与民主和公共事务的合理管理不相容。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必须加强管制种族主义和仇外声明及言论，特别是由政党或其他思想运动的代表发表的声明及言论的建议。

15. 在题为“制止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做法”的第 2005/5 号决议中，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世界上许多地方出现了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组织，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组织。委员会对美化纳粹运动的行为深表关切，包括设置纪念碑和纪念堂，以及公开举行颂扬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亲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关切地注意到在一些国家，种族主义事件上升，光头组织抬头，制造了多起此类事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给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提出相关建议，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看法。

16. 在题为“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的第 2005/36 号决议中，委员会强烈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种族或民族偏见的暴力型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持续出现和重新抬头，并申明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没有正当理由。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审查和补充为大会增编的 (A/59/330) 关于煽动或纵容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问题的研究报告 (E/CN.4/2004/61)，并将之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17. 特别报告员想要指出主张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政党和集团抬头的最新和令人震惊的方面是这些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主张潜伏渗透民主党的政纲，为了赢得选举打着反恐、保护《民族特征》、《民族优先》和《打击非法移民》的幌子。这种渗透导致在发言和文章中普遍表述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行为并为越来越多的知识分子接受和认为合理。基于这些理由，特别报告员认为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当前对民主主义构成最严重威胁。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主张对选举的影响正逐渐导致，不仅表现在政府联盟中和反映在传统民主政党领导人的声明中，而且在立法和行政及保安措施中把非国民、移民、和庇护申请人当罪犯。形象、表现方式和思想的最近发展显示出同种族主义根源的斗争乏力、种族主义被普遍接受和成为政治手段：在一些国家民主党的历史修正主义正倾向于提倡殖民化的积极性、不发达越来越被视为倒退落后精神文化和传统的表现，并且在世界一些地区，例如非洲的冲突是由种族而不是政治因素所造成的。对种族主义的普遍接受导致种族和仇外犯罪猖獗。

B. 与其他人权机制的协调和参加各类会议

18. 特别报告员继续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开展始于 2003 年的定期磋商，并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参加了防止灭绝种族问题专题辩论会，于 2005 年 3 月 8 日参加了多元文化问题一般性辩论会。

19. 在防止灭绝种族问题辩论会上，特别报告员强调了知识和文化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的重要性。为此，他提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注意，最终演变为灭绝种族的暴力行为，总是有身份、知识和文化建设方面的原因。从长远看，身份、知识和文化建设通过蔑视文化和丑化受害群体及社区，为灭绝种族行为进行辩护。灭绝种族意识本质上就是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建设过程。因此，应当把种族主义的历史、文化和知识根基视为群体和社区面临危险的信号。灭绝种族和作为其基本元素的种族主义，不是从天而降的，而是一种思想方式，一种价值体系，一种好比乌云孕育雷雨的表现形式。特别报告员还坚持强调了记忆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的重要性。没有对以往灭绝种族行为的集体记忆和深刻分析，很难界定哪些信号能帮助认识危险局势，哪些信号能帮助挽回这一局势。遗忘、隐匿或抹煞一个民族所经历的灭绝种族历史，只会削弱打击灭绝种族行为的普遍性。

20. 在多元文化问题一般性辩论会上，特别报告员强调，大规模歧视源于对多元文化和文化多样性的拒绝。多元文化进程从来都不是中和和自发的，而是历史相互复杂交流的结果。¹ 多元文化进程以群体和社区之间长期存在身份紧张关系为标志。从意识形态和政治角度看，这一紧张关系表现为社区间对话或不平等、歧视和社会分级。多元文化其实是大多数社会的特征，因此必须转化为价值标准，转化为多元主义和“共同生存”的价值标准。特别报告员为此强调了认识多元文化基本成份，即种族或族裔、宗教和文化因素的必要性。事实上，从意识形态和政治角度看，身份紧张关系都是围绕这些因素产生的。从所有国家都是多元文化这个公认假设出发，特别报告员认为，维护和促进多元文化有三个重要手段。首先，国家在宣扬国民团结的同时，必须承认组成本国的每个群体的特性。其次，国家必须促进不同社区、族裔和群体之间相互交流，防止相互隔离。第三，必须将打击种族主义同促进多元文化相结合，也就是说，打击种族主义不能造成社区被隔离，而应当保护所有社区，鼓励社区之间进行交流。因此，他解释说，在拒绝土耳其加入欧盟和拒绝将欧洲基督教遗产列入欧洲宪法的背后，暗藏着对欧洲已经是多元文化这个看法的摒弃。在这方面，他认为，在欧洲政治和经济建设的同时，迫切需要对新欧洲多元身份的重建问题进行思考，并制订一个重大方案。

21. 特别报告员还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反歧视小组协作，包括在 2005 年 3 月 21 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之际，参加由反歧视小组举办的题为“歧视与仇恨犯罪：打击暴力和不容忍”的会议。特别报告员很荣幸能够获邀参加这次重要会议，也很高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在她走后要求他主持会议。

22.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应波多黎各人权委员会的邀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圣胡安举行的种族主义与社会性别问题研讨会。他在逗留期间注意到，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代代相传、标志该国历史的种族主义和歧视现象一直存在。委员会的出色工作，包括对歧视受害者的支持，不仅理应获得更多的物力、财力和人力支援，还应获得更大的行动自由以及对促进和维护人权活动的更广泛参与。

23.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应世界路德会联合会的邀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第二届“非洲宗教间和平首脑会议”，与会者包括世界各主要宗教传统的 248 名代表。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在实地、特别是非洲冲突地区开展的宗教间工作，对促进宗教作为非洲大陆和平因素的作用而言，是十分独特和有效的。特别报告员在题为“种族主义、宗教和对话”的发言中提请与会者注意属于其职责范围的两个问题：一个是非洲大多数冲突中的种族或族裔、宗教和

¹ 见 CERD/C/SR.1694。特别报告员强调，所有国家的“多元文化过程”，其实都是因为各族人民有吃饭、征服、发动战争和开展贸易的历史需要，没有这个需要，人民之间就不会有相互影响，历史也就不存在了。

文化因素相互混杂，使冲突加剧；另一个是国家身份建设过程中将这些因素作为政治工具。他尤其强调了促进文化和宗教多元化以加强非洲和平的必要性。

24. 2005年5月25日至27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西班牙圣雅克-德-孔波斯特拉举行的世界宗教间对话会议。2005年6月6日，特别报告员前往布达佩斯，参加了欧洲基金会中心审查穆斯林融入欧洲社区问题的年度大会。在这两次会议上，他和与会者提出了共同的想法和建议，列在他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污蔑宗教问题的报告中。

25. 2005年6月8日和9日，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西班牙政府倡议、在西班牙科尔多瓦举行的反犹太主义和其他形式不容忍问题会议的辩论。这次会议表明，打击反犹太主义以及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浪潮已日渐澎湃。特别报告员围绕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三个重要层面作了发言：身份建设，包括摒弃多元文化的深刻现实，在激活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方面的中心作用；必须运用针对种族主义深层来源的知识、文化和族裔战略，加强反种族主义的法律和政治战略；以反恐怖主义、打击非法移民以及维护国民身份和促进“国民优先”为幌子，逐步将极右翼政党和知识组织的种族主义和仇外纲领注入民主党派的政治纲领。

26. 特别报告员没能参加2005年6月20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一次会议，因为在此期间，他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要求，以联合国特使身份对多哥进行了实况调查访问。

27. 在盖伊·麦克杜格尔被任命为少数族裔问题独立专家的第二天，特别报告员就与她取得了联系，祝贺她获得这一高度赞誉的任命，并提议探讨通过两项职责相互补充开展协作的途径和方式。

C. 实地访问

28. 特别报告员于2005年7月3日至12日访问了日本，有关这次访问的详尽报告将在2006年3月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由于日本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有关社区提供了坦诚和全面的协作，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得以在极为良好的条件下进行。

29. 特别报告员先后访问了大阪、京都、东京、北海道岛(札幌、Niburani 和 Hakuro)和爱知县中部，最后在东京结束访问。他会见了副外相、多个政府部门的代表、司法机关代表，以及大阪、京都、东京和札幌地方政府的代表。他还见到了民间社会和有关社区的代表，访问了他们生活地点的社区。

30. 访问结束后，特别报告员向日本政府通报了他的初步看法。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是日本社会的现实。这一歧视以不同方式触及三类社区或群体：少数民族(虾夷人、部落民和冲绳岛民)；韩裔和华裔社区；来自亚洲、中东和非洲的

移民以及欧洲人。感觉这一歧视的历史和文化深度没有得到重视，因为在编写日本历史的某些篇章、特别是日本同朝鲜半岛国家和中国等邻居的历史关系时一再出现争论，某些政治人物如东京都知事一再发表仇外和种族主义言论，国家也缺少一项反对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全面立法。在这方面，日本必须接受两个重大挑战：日本必须按照它在世界政治和经济中的份量，调整内部社会、人员和文化结构，并在日本社会中开展多元文化建设。日本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为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行动和联络提供便利，已表明它愿意面对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的严峻挑战。

31. 特别报告员将根据有关社区和民间社会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日本政府对报告草稿提出的意见，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次访问的详细报告，并附上明确的建议。

三.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表现形式

A. 外国人、申请庇护者、难民和移民在等候区的待遇

3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许多国家在等候区特别是机场、港口和车站对待申请庇护者、难民和移民时有种族主义和仇外的情况。他认为，必须从中看到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扩大迹象，因为种族主义再次死灰复燃，不仅表现为其传统形式得到加强以及出现了针对整个社区和宗教的新形式，还表现为产生了现代种族主义的中心目标，即民族、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非国民、移民、难民和申请庇护者。由于创意打击恐怖主义，对待这些群体的标志是猜疑、不信任、潜在危险性、文化和宗教敌视。这些意识具体表现为国家政策普遍倾向于限制这些社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住房、教育、保健)，表明由于政策上将安全凌驾于权利之上，尊重人权已经出现倒退。这些政策首先在国家入境区(机场、港口、边境)施行，广泛执行的歧视措施包括以族裔、文化或宗教的表象标准取人、系统化和污辱性的搜查、驱逐、本国人和外国人的办事窗口分开、以及外国人的办事窗口排长队等。在这方面，人权维护组织尤其揭露了将被驱逐者和申请庇护者等候区改变为“无法律区”的情况。“无法律区”的特点是没有上诉和辩护手段、保安部队使用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言行暴力、拥挤和混杂、缺乏最起码的卫生条件、缺少保护妇女儿童的措施等等。“无法律区”通常是不对外开放的，不允许人权维护组织进入。由于驱逐条件、特别是用包机和民航实施群体驱逐的条件在法律上含糊不清，导致暴力事件成倍增加，也说明了必须特别关注种族主义重新抬头这一形式。

33. 这些倾向已经被揭露，例如在法国，国家安全道义委员会在其 2003 年度报告²中指出，用事实上带有污辱性质的特殊捆绑手段强制登机(外国人被铐住双

² 《国家安全道义委员会提交给共和国总统和议会的 2003 年度报告》，巴黎，法国文献社，2004 年。

脚，横着抬进飞机)，使用不属于技术性专业干预动作的方法，以及系统化地使用武力，这些情况都是存在的。国家安全道义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方法在某些情形里伤害了被驱逐者的身心健康，并造成其中两人因束缚动作时间过长而死亡。委员会还强调，系统化地使用这类专门针对外国人的方法，显然是一种制度歧视。

34. 国家安全道义委员会指出，负责在边境或机场将未经允许进入法国国土的人驱逐或遣返的警察，并没有接受过关于这类行动特性和期限的技术培训。委员会因此建议，为了不伤害被驱逐者或被遣返者的自尊和身心健康，应尽量严格地传授和运用能引导边防警察执行的技术性专业干预动作。委员会还建议加强与所有有关个人、机关和团体的对话，确保关于安全搜查和动用手铐的国家和国际准则得到遵守。³ 特别报告员认为，成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并出版这样一份报告，都表明会员国已经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35. 大赦国际也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世界难民日之际，表达了对难民和申请庇护者在等候区的待遇以及驱逐条件的关切。为纪念这个日子，大赦国际这个非政府组织公布了关于联合王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的拘禁及驱逐做法的三份报告，但也强调这类做法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实际情况。⁴

36. 从总体上看，大赦国际注意到，拘禁条件通常不符合基本人权准则。有些人被长期拘禁在卫生条件很差的地方，既不能对拘禁的合法性和必要性提出异议，也不能控诉遭受虐待，因为在大部分情况下，他们获得法律援助的可能性非常有限，甚至根本没有。关于保安部队成员或拘留人员过多使用武力的指控，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事项。

B. 种族主义和体育运动

37. 大会第 58/160 号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各类体育赛事中种族主义行为日渐频繁的问题”，根据这项决议，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给大会的上一次报告(A/59/329)中论述了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问题。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第 59/177 号决议，赞扬一些体育机构为打击种族主义所作的努力，同时也表达了对各类体育赛事中种族主义事件日渐增多的忧虑。

38. 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全面报告(E/CN.4/2005/18)中，提请注意在体育运动中特别是足球场上再度出现的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事件。究其原因，他发现，崇高的竞技理想和相互尊重已经被加剧的民族主义竞争思潮和金钱赌博决定一切的因素所侵蚀。

³ 同上，第 15 页。另见同一卷第 2003-17 和 2003-19 号羁押案件。

⁴ 见《“欧洲堡垒”的人类代价：欧盟对申请庇护者和移民的拘禁和驱逐，世界难民日大赦国际给即将担任主席国的联合王国的公开信》；意大利：临时居留-永久权利：拘禁在“临时居留和援助中心”的外国人的待遇；西班牙：南方边界，国家否认难民和移民的人权。

39. 他还注意到，公然带有种族主义色彩的暴力和表现日渐增多，不仅反映在一些支持者的行动上，还反映在著名球队体育主管的言行举止上，他们对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事件不是轻描淡写，就是极力辩护。特别报告员认为，虽然某些种族主义行为的严重性媒体已有报道，但对这些行为的谴责以及对责任人采取的措施，却没有反映出事态的严重性。

40. 面对种族主义死灰复燃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认为，政治家及国家和国际体育主管机构必须且迫切需要作出有力回应，不但要表明他们对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最坚定承诺和最高警觉，还要表明他们也将更多地在本国和国际上开展宣传活动，以促进体育赛事中的文化交流和多种族融合形象。

41. 为了更广泛地动员国际体育机构，特别报告员加强了同体育机构的联络，以促进在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方面的协作和互补。因此，他于2004年10月20日首次会见了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主席雅克·罗格。这次会见开辟了同奥林匹克机构合作和交流信息的渠道。2004年12月6日，特别报告员还在苏黎世会见了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国际足联）主席约瑟夫·布拉特。布拉特向他通报了对近期足球场上种族主义事件的严重关切，并介绍了国际足联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的行动。

4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体育联合会等体育组织已采取一些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的积极举措，例如他在提交给大会的上一次报告（A/59/329，第33至35段）中提到的国际足联和欧洲足球协会联盟（欧洲足联）所采取的措施。

43. 在最近提出的举措中，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国际足联委员会在2005年3月7日和8日的会议上决定成立一个多族裔反种族主义“大使团”，由过去和当今最伟大的运动员和教练员组成，⁵法国运动员蒂埃里·亨利担任团长。大使团的使命是在接受采访、进行比赛和召开会议时，通过体现足球价值观，积极促进反种族主义斗争。

44. 特别报告员还想赞扬国际足联从2002年开始，每年一次在国际足联世界反歧视日的框架内举办活动。2005年，国际足联利用6月25日和26日国际足联联合会杯半决赛（2005年德国）以及6月24日和25日国际足联世界青年锦标赛四分之一决赛（2005年荷兰）的机会，在现场组织了第四个世界反歧视日活动。各类活动都以在足球场上以及全社会明确采取反种族主义立场为目的。在比赛开球前，双方队长宣读了在足球场上以及全社会谴责和摒弃一切形式歧视的声明，誓言“对种族主义说不”。作为赛前正式仪式的一部分，比赛球队和官员共同站在写明“Say no to racism”（对种族主义说不）的旗帜后。在6月份举行的国际

⁵ 见国际足联2005年6月21日公报，“最佳国家选手团结一致打击歧视”，国际足联官方网站www.fifa.com。

足联世界杯资格赛中，国际足联也鼓励各成员协会推动在全世界传播这一反种族主义信息，并请它们参加在现场开展的行动。

45. 欧洲足联也同欧洲反种族主义足球网密切协作，加强反种族主义活动。在已开展的活动中，特别报告员想特别强调，2003年7月印发的反种族主义品行指南已分发到欧洲所有国家协会、联赛和俱乐部，以及欧洲足联的所有裁判、比赛代表和赛场主管。

46. 特别报告员还欢迎2005年7月欧洲足联和欧洲反种族主义足球网在意大利蒙特奇奥举办的第九届反种族主义世界杯，国际足联也首次参加这一活动。这一赛事是一次多文化活动，25个以上国家的支持者、移民、地方社区和反种族主义社团开展了为期五天的足球比赛、音乐会和反种族主义活动。

47. 近些年来，国际足联和欧洲反种族主义足球网开展的反种族主义活动继续发展壮大，许多国家的足协在这方面给予支持，并提出了一些反种族主义项目，如德国、英格兰、亚美尼亚、比利时、苏格兰、西班牙、俄罗斯联邦、芬兰、格鲁吉亚、北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荷兰、威尔士、摩尔多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乌克兰等国的足协。目前正在研究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匈牙利实施的三个项目。

48. 虽然已作出努力，这些举措也取得了成功，但特别报告员仍要请各会员国更加坚决地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参加教育和宣传活动，并同国家和国际体育主管机构合作，坚定不移地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责任人。

49. 特别报告员始终认为，国家和国际体育机构同联合国之间应当建立更加制度化和更加深入的协作关系。因此，他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建议，在足球方面，借2006年德国世界杯之机，由国际足联和东道国德国提出倡议，与联合国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作，举办一次特别具有意义和象征作用的活动，以发布强有力的反种族主义信息。为此，2005年3月1日，特别报告员在维也纳与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监测中心以及负责策划下届世界杯足球赛特别活动的艺术家安德烈·海勒举行了会议。

50. 特别报告员还重申他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请国际体育主管机构对种族主义事件责任人采取严厉措施的建议（E/CN.4/2005/18，第48段）。特别报告员认为，国际体育主管机构应当要求各国家协会每年一次提交报告，说明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事件和采取的应对措施。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方面的作用，并邀请它们通过宣传项目和动员其他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进来。

四. 同区域组织的协作

51. 特别报告员很高兴他同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监测中心这个设在维也纳的欧盟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机构的协作关系继续向前发展。在这一协作框架内,根据2004年10月7日和8日特别报告员访问维也纳时的提议,双方借2005年3月21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之机发表了一项共同声明。为筹备在2006年世界杯足球赛期间举办一次关于反对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的活动,双方还于2005年3月1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联席会议。此外,2005年12月16日和17日,特别报告员的一位助手还参加了监测中心为拟订推动中心工作以及与各伙伴互动关系的新方针而召开的圆桌会议。特别报告员还在监测中心季刊Equal Voices(《平等呼声》)上发表了一篇文章,研究了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方面新的挑战 and 阻碍、应予推动的新的应对办法、以及身份建设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重新抬头的的作用。⁶特别报告员很高兴同监测中心的协作富有成果,并打算继续予以深化。

52. 在欧安组织方面,特别报告员强调,几年以前开始的协作关系一直发展良好。如上文所述,在活动交往中,这一协作关系已通过特别报告员参加科尔多瓦会议而得到加强。

五. 结论和建议

53. 特别报告员将就属于其职责范围的问题,在即将进行的访问之后,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详细建议。他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如下。

54. 请大会提请会员国注意,由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政策和方案日渐增多,产生了针对整个群体和社区以及宗教和精神传统的新形式歧视,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打击出现了令人震惊的倒退迹象。在这方面,尤其要注意仇恨伊斯兰心理重新抬头的严重性。大会不妨也请会员国高度警惕一切形式的污蔑宗教现象、特别是反犹太主义和仇恨基督教心理。

55. 请大会格外注意针对民族、族裔、文化和宗教少数群体、移民、申请庇护者和难民的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重新抬头的情况,特别是侵犯这些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住房、教育、保健)以及逐步抛弃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保护制度的情况。

56. 还请大会格外注意机场、港口和边境等候区及扣留区里的群体所遭受的歧视待遇,并建议会员国考虑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等候区不会成为“无法律区”。为此,特别报告员:

⁶ “打击种族主义过程中的新挑战和新阻碍”,《平等呼声》,第15期,2004年12月。

- 建议在针对边防警察的培训中列入学习与禁止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有关的本国和国际准则的内容。
- 鼓励各国政府不要采取因“安全威胁”而制订的可能带有歧视色彩的措施，尤其是根据种族、肤色、语言、宗教、国籍、民族或族裔出身制订的措施。
- 还鼓励各国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确保等候区里可能被驱逐的任何人都享有基本保障，包括获得法律援助权等基本人权。
-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它们有义务确保不将任何人送回人的基本权利恐会受到侵犯的国家。
- 提请注意等候区里未成年人的特殊情况。他认为，未成年人必须受到特别关注，以解决出现的问题，不论这些问题是涉及法律程序的执行，还是涉及行政实践，或是处理被隔离的未成年人的程序运作不变。

57. 特别报告员请会员国更加坚决地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参加教育和宣传活动，并同国家和国际体育主管机构合作，坚定不移地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责任人。国家和国际体育机构同联合国之间必须建立更加制度化和更加深入的合作。他为此建议，在 2006 年德国世界杯之际，由国际足联和东道国提出倡议，与联合国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作，举办一次特别有意义和象征性的活动，以传达强有力的反种族主义信息。

58. 特别报告员还重申他在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鼓励国际体育主管机构促进在国家一级打击种族主义，并要求各国家协会每年一次提交报告，说明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事件和采取的应对措施。

59. 最后，特别报告员认为，深入持久地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和暴力行为，需要国家和国际体育主管机构重新激发体育基本价值观并采取措施，反对民族主义价值观和体育竞赛的金钱意识。
